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珮萱
電話：(02)7736-7825
電子信箱：phchen01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528002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
(A09000000E_1152800229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2800229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訂「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」
1份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12月31日落實本部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實施迄今已滿兩年有餘，經檢視現行指引之執行情形，爰針對部分內容文字予以修訂，使指引更明確，以利各級學校及部屬場館落實相關措施。
- 三、檢送修訂「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